

合同编号: 2026.5.30

#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甲方: 荥阳市人民法院

乙方: 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30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5 月 28 日，荥阳市人民法院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荥阳市人民法院 2026 年电子卷宗扫描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评定，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荥阳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服务期限及地点

1.1.1 服务期限：1 年。

1.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办公地点。

### 1.2 服务内容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装卷、档案工作辅助服务。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112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类型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1	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扫描加工服务	页	约2400000	<u>0.3</u> 元/页	720000元
2	装卷服务	案	约40000	<u>10</u> 元/案	400000元
总计		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小写：1120000元			

##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

①无预付款, 每3个月验收1次, 每次按实际完成并通过验收合格总量的100%支付款项。

②实际支付金额以完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实际产生的卷宗扫描数量为准, 超出合同金额的, 供应商仍需按质量要求完成卷宗扫描工作。

实际结算金额以每季度实际完成数量计算: 每季度支付金额=扫描单价×每季度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数量(页)+装订单价×每季度实际完成且通过验收的数量(案)。

因具体数量无法确定, 据实结算, 甲方不保证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能承接项目或承诺能承揽的合同金额。且受上级法院关于电子卷宗随案生成流程规范影响, 实际工作量如超出预估工作量但不高于预估量的15%, 超出部分不做额外结算; 如实际工作量如超出预估工作量且高于预估量的15%, 超出部分按照合同单价据实结算。

## 1.5 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的安全保密协议另行签订。(附件一: 服务保密协议)

## 1.6 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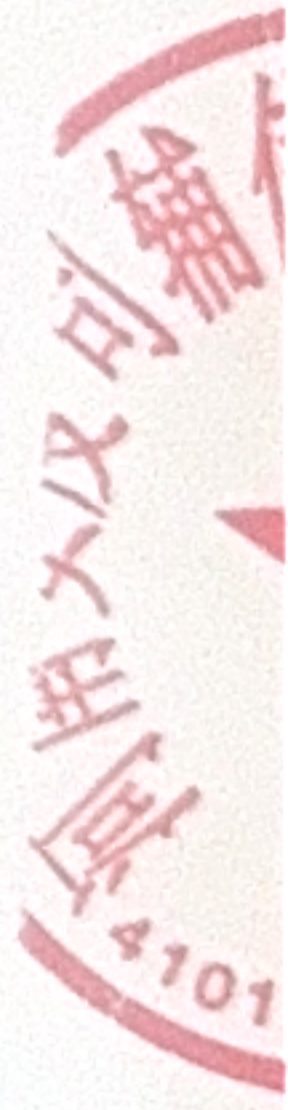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 1.7 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后, 提供1年数据质保服务工作, 在质保期内发生数据质量问题免费上门解决、及时维护。

## 1.8 权利及义务

1.8.1 除不可抗力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 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  
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  
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  
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  
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  
（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  
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  
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  
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  
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  
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  
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  
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  
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9.2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郑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9.3 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如双方有续约意向，可协商另行订立新合同。

1.10 合同生效

1.10.1 合同文本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0.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10.3 本合同所附附件和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荥阳市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1410182005291038M

91410105MA9KENB27D

地址：荥阳荥泽大道与康泰路交叉口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6 号省汇中心 B 座 24 层 24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王晓丽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郑永安

联系人：王晓丽

联系人：郑永安

电话：64629205

电话：18838275555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博东路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999156009940016272

日期：2026年5月30日

日期：2026年5月30日



信



1557030

附件一：

## 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蒙阳市人民法院

乙方：河南安度司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档案数字化加工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实施纸质档案数字化加工期间，不得擅自使用任何属于

他人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若乙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甲方因此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上述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可以从乙方的项目款中扣除。

六、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按照甲方的明确要求或者为了完成甲方明确交付的具体工作任务必然导致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若甲方遭受第三方的侵权指控，应诉费用和侵权赔偿不得由乙方承担或部分承担。

七、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八、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九、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他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上述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阅读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

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荥阳市人民法院

委托代理人：王晴丽

电话：64629205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5月30日

乙方：河南安度司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郑永安

电 话：18838275555

